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其审计年限及公司业务管理的变化等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熟悉公司行业，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事项进行了沟通。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